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16—04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其中公司已按问询函要求，安排在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公司 2016-44 号公告）。

由于问询函中有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大量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故有关工作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